

音乐教学用具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DGC-ZC-2501137

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

乙方：西安东诚源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音乐教学用具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西安东诚源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音乐教学用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DGC-ZC-2501137）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，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东诚源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（¥1470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乐谱架	金三惠 P-06	80	个	70.00	5600.00	
2	音乐教室凳	金三惠 ZDY-P45	130	把	110.00	14300.00	
3	乐团排练坐椅	金三惠 ZDY-S83	2	把	200.00	400.00	
4	小军鼓	金三惠 XJG-JB35	2	个	115.00	230.00	
5	钢片琴	金三惠 JSH-ZQ49	1	架	5200.00	5200.00	
6	拉杆音响	金正 N52PROA	1	台	3300.00	3300.00	
7	瑜伽砖	金三惠 JSHYJZ-23	50	块	20.00	1000.00	
8	舞蹈体操垫	金三惠 TC-1800	30	块	85.00	2550.00	
9	小乐器	金三惠 定制	150	包	260.00	39000.00	

10	合唱台	金三惠 HCT075	10	组	1500.00	15000.00	
11	A1 教学语音用具	纽曼 MC206	1	个	600.00	600.00	
12	木琴	金三惠 JSH-MQ44	1	架	9800.00	9800.00	
13	拍镲	金三惠 定制	1	副	800.00	800.00	
14	大号	金三惠 JSHTU-E120	1	支	6500.00	6500.00	
15	鼓号队礼服	金三惠 定制	100	套	190.00	19000.00	
16	指挥服	金三惠 定制	4	套	240.00	960.00	
17	指挥披风	金三惠 定制	100	面	66.00	6600.00	
18	指挥靴	金三惠 定制	4	双	195.00	780.00	
19	指挥棒	金三惠 JSH-ZH90	2	支	120.00	240.00	
20	大镲	金三惠 DC-XT27	4	副	350.00	1400.00	
21	大鼓	金三惠 DJG-JB66	8	面	600.00	4800.00	
22	小号	金三惠 JSHTU-E100	12	支	745.00	8940.00	
23	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（¥147000 元）					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采购人组织清点并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提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，一次性付合同价款的 10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（¥147000 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工期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，安装调试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。

(二)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质保期 1 年，(消耗品除外，人为损坏除外)；

2、7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(二)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1 小时内响应，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24 小时内完成修复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（如有）；

4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由乙方进行自检,合格后,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组织乙方、确认方(必要时请有关专家)进行系统验收,验收合格后,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;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延迟交货,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逾期付款,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3份,甲方执2份,乙方执1份。

(四) 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: 西安市航天城第十学校 (公章)	供应商: 西安东诚源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 路与航天东路十字东北角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定昆池一路创 汇社区 E 区 2 号楼 2 单元 2804
邮编: 710199	邮编: 710117
法定代表人: 杨勇	法定代表人: 李卫东
负责人: (签字) 杨勇	负责人: (签字) 李卫东
电话:	电话: 15249224369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 城路支行
账号: 182011130000001496	账号: 653929691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	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长安路